#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283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: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

二、地點:本會二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:林主任委員永發

四、出席委員:

林主任委員永發、鍾委員孟仁、周委員國良、黃委員丁風、鄭委員錦洲、周委員春、謝委員月霞、王委員治明

紀錄:陳秀鳳

#### 五、列席人員:

林召集人彩雲(請假)、王總幹事榆森(請假)、鄭副總幹事錦濃、劉顧問耀欽、謝專員振和(請假)、林專員祝里(請假)、 巫主任忠信、黄主任蓓蕾、魯主任志偉、牟組長葉關、李組長金貴、陳組長智昌、高組長丕丞

## 六、主席致詞:

各位委員、各位同仁大家好:

感謝各位委員、選委會、各選務作業中心、警察局及相關 單位的協助配合讓這次公投選務順利完成;不過,這次各 區選票送達後作業程序上稍有不順,請選委會這邊修正程 序或相關表格改進,讓選務工作更臻完善。大家辛苦了! 謝謝。

## 七、副總幹事報告:

- 1. 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及林召集人於公民投票期間督導本會 選務,使本會順利圓滿完成全國性公民投票工作。
- 2.110年12月18日各區以電腦計票登打票數後直接傳輸

中央選舉委員會計票中心,於晚間7時18分安樂區登打 結束後,275個投開票所票數輸入電腦計票作業系統後, 全市才完成計票作業。

3. 公民投票結果第 17 案同意票 69, 196 票、不同意票 59, 630 票, 第 18 案同意票 72, 735 票、不同意票 56, 209 票, 第 19 案同意票 72, 786 票、不同意票 56, 252 票, 第 20 案同意票 72023 票、不同意票 56, 894 票。

### 八、工作報告:

第一組報告:投開票日晚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陸續自晚間7時15分起將公投票送至本會,直至晚間9時5分七區全部送達,在監察小組陳松枝、郭政次委員及政風室監督封存於2、3樓保管室;依據《公民投票法》之規定:除檢察官或法官依法行使職權外,不得開拆,依規定至保管期限銷毀。

九、討論提案:審議基隆市「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 至第20案概況表」(如附件),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決議: 照案通過。

## 十、臨時動議:

鄭委員錦洲:18 案公投票與20 案公投票顏色太接近,容 易混淆,建議中選會日後公投票印製時顏色 能易於分辨。

牟組長葉關: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經本次委員審查後並

無爭議,建請協助選票安全維護警察人員於會議結束後撤崗。

主席裁示:1.請選委會與中選會開會時反映鄭錦洲委員的建議。

2. 請警察人員於會議結束後撤崗,結束選票維 護勤務,謝謝警察局的協助。

十一、散 會: 下午2時20分